

#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19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 9 月 20 日

本  
期  
导  
读

【政策速览】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热点案例】

【跨境电商预警】

## 【政策速览】

### ◆美国

####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多方复审申请门槛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宣布将严格执行《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42.104(b)(4)条，要求多方复审请求书必须“具体指明所依据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中体现权利要求每个要素的位置”。这标志着该机构彻底扭转既往豁免该要求的做法。

根据最新执法要求，多方复审请求方在挑战专利权利要求时，不得再援引常识性证据、专家证词或一般认知来填补现有技术依据中的缺漏。相反，其必须精准指向揭示被挑战

权利要求每一技术特征的特定专利或公开出版物。不过，常识性证据仍可在 IPR 程序中用于佐证技术特征的结合动机，或证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这一政策变化可能使多方复审程序对申请人更具挑战性，并可能对专利所有人更有利。申请人需要确保其现有技术引用更完全地覆盖所有被挑战权利要求的元素，而不是依赖专家证词或常识来填补证据空白。这一执行可能代表了专利授权后程序的平衡发生重大转变，减少成功专利挑战的数量，并强化各行业的专利权。

摘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美国发布备忘录提高 AI 专利适用 101 条的驳回门槛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副局长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下评价权利要求保护主题适格性”的备忘录，主要涉及软件相关发明创造，包括涉及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相关发明创造是否符合 101 条授权主题的判断。

该备忘录主要提醒审查员，需限制过于宽泛的“心理过程”理论，例如不能将涉及特定人工智能模型或硬件实现的权利要求归类为心理过程，却忽略人类思维实际执行的限制——像评估、主观判断或提供意见等。备忘录同时还重申了关于 101 条的驳回门槛：审查员仅能在权利要求很可能（超过 50%）不具备授权资格时，才依据 101 条发出驳回通知；单凭不确定性，不足以构成 101 条驳回的充分理由；所有驳

回理由都必须符合 MPEP 的优势证据标准，且满足紧凑审查原则的要求。

该备忘录还提醒审查员必须整体评估权利要求，而不是孤立地分析它们。对于列举司法例外的权利要求，审查员应确定该权利要求是否将例外融入实际应用，例如改进计算机功能或其他技术领域，或是否在通用技术环境之外施加了有意义的限制。即使权利要求中未明确列举此类改进，说明书也应支持此类改进。

本次备忘录提高了涉及人工智能 AI 等软件类发明专利适用 101 条的驳回门槛。如果申请人在撰写权利要求中，能够将技术解决方案清晰地融入实际应用中，则很有可能避免不必要的与 101 条相关的驳回。对于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申请人来说，这应是一个利好的消息。

备忘录原文见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emo-101-20250804.pdf>

摘自 [www.unitalen.cn](http://www.unitalen.cn)

## 美国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延长申诉答辩期限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9月4日发布的《联邦公报公告》，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已将商标审判程序中申诉答辩期限延长至六十（60）天。

在 TTAB 程序启动时，委员会将签发立案通知设定程序时间表，其中包含提交答辩状或合格答复的期限。《联邦法规汇编》要求立案通知指定的答复时间“不得少于通知邮寄

之日起三十天”（37C.F.R. § 2.105(a)异议程序；37C.F.R. § 2.113(a)撤销程序）。然而，此前惯例是将答复期限设为四十（40）天。

自2025年9月4日起，立案通知将统一设定六十（60）天的答复期限。此项变更是对《马德里协定细则》第17(2)(vii)条修订的响应——该条款于2023年11月修正，要求此类程序时限“不得少于两个月”。USPTO现已正式采纳该修订。

但一项但书条款高悬于此60日期限之上：“TTAB在设定初始60天期限后，可通过后续程序令将答复期限重置为短于60天的时限。”虽实践中尚未见案例，此条款暗示被告方仅能通过初始立案通知获得60天保障——即使审判日程整体延长，初始答复期限仍可能被压缩。目前推定TTAB对此享有自由裁量权，但裁量标准尚不明确。

摘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 欧洲

### 欧盟正式撤回《标准必要专利条例》及《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

欧盟委员会确认，旨在加强欧盟对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及人工智能（AI）产品服务民事责任的监管权力的两项立法草案提案已被正式撤回。

2022年9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旨在调整针对AI提供商的非合同民事责任规则。该统一民事责任框架原拟防止欧盟成员国因AI致害行为各自立法导致的规则碎片化。2023年4月，欧委会再推《标准必要

专利条例》提案,要求 SEP 持有人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登记专利, 由该机构实施必要性审查并制定 FRAND 许可义务标准。欧盟委员会指出, 成员国之间缺乏可预期的协议, 是搁置拟议 SEP 法规的主要原因。

难以达成共识也致使欧盟委员会撤回了《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该指令原拟建立三大机制: (1) 法院可强制高风险 AI 系统运营商披露证据; (2) 推定 AI 违规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3) 建立监测机制评估严格责任制度适用性。该指令作为《人工智能法案》配套措施, 旨在为消费者提供追究民事责任的诉讼依据。但自 2022 年底提案至今, 欧盟成员国未取得实质性立法进展。

摘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

欧盟委员会于 7 月 10 日发布《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 旨在补充去年通过的《欧洲人工智能法案》。《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布生效, 其核心条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2 日全面适用。但针对“特定高风险 AI 应用”的禁令条款已于 2025 年 2 月 2 日提前实施, 以防范“不可接受的安全风险”。

2025 年 8 月 2 日起, 通用人工智能模型 (GPAI) 的治理规则已强制生效, 要求: (1) 训练数据透明度: 在不损害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 完整记录模型训练数据;

(2) 高风险应用监管：起草合规文档时需平衡公共利益与企业机密保护。

《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划分为三个章节：透明度、版权、安全与保障。透明度章节规定了投放通用 AI 模型的核心义务：（1）制定并持续更新模型文档；（2）信息披露要求；（3）信息质量保障。版权章节要求履行五项关键义务：（1）建立覆盖数据爬取、输出过滤的全流程政策；（2）网络爬取时仅复制合法可访问的受版权保护内容；（3）识别并遵守机器可读的 opt-out 协议；（4）降低模型生成侵权内容概率；（5）指定联络点处理侵权投诉。最终，安全与安保章节概述了签署方的十项承诺，包括：识别和分析系统性风险；建立安全与安保框架；实施安全与安保缓解措施并报告执行情况。

对于新模型，规则将于 2026 年 8 月 2 日由 AI 办公室强制执行；对于“现有模型”，则需在两年后完成合规。

准则原文见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contents-code-gpai>

摘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阿尔巴尼亚实施《商标法》

7 月 3 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第 52/2025 号《商标法》，废除 2008 年《工业产权法》（第 9947 号法律，修订版）中关于商标的专门条款。

该法律完全符合欧盟关键法规，并加强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下注册的国际商标的保护，确保其在阿尔巴尼亚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有效执行。

新法明确了以下几点：（1）商标注册、转让和许可定义及程序，就绝对驳回理由和相对驳回理由提供了全面指引；（2）禁止代理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代理人以自身名义提交的申请均可被异议并驳回；（3）赋予商标所有者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权利，扩大主管机构对未经授权使用行为的执法权限；（4）撤销和无效的理由现包含未使用、违反绝对或相对驳回理由以及恶意注册等情形；（5）现允许商标权利人通过海关或市场监管机构直接启动行政阻断程序，无须法院前置命令。

第 52/2025 号法律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于政府公报，依据第 12 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后生效。

摘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RCEP

### 韩国知识产权局修订《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修订《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自今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包括：（1）将意见陈述期限由原来的 2 个月延长至 4 个月，且如果申请人已提前准备好意见书，也可与期限缩短申请书一并提交；（2）允许申请人就分案申请提出延迟审

查，以提升专利申请人的便利性。

法条原文见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573&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摘自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 越南知识产权法院将投入运行

根据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人民法院组织法》，越南正式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该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专门法院，有权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负责对已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近期，关于人民法院设立、撤销及地域管辖的第二次决议草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草案的第 5 条对两家区域性知识产权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作出了规定：位于河内的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包括河内、海防和顺化在内的 20 个省及中央直辖市；位于胡志明市的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包括胡志明市、芹苴市和岘港市在内的 14 个省市。

若按计划推进，越南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可能于 2025 年内或 2026 年初启动运行。

摘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其他

### 巴西调整商标与专利官费标准

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颁布了第 INPI/PR 10/2025 号条例，制定了新的官方收费标准。该标准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生效。此次调整涉及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等核心服务，平均涨幅达 24.1%，部分类别涨幅高达 49%。

该条例关键调整与影响如下：（1）专利申请、审查、年费及授权税费大幅上调；（2）商标申请、异议、上诉及工业设计续展的官方费用涨幅最高达 49%；（3）针对已注册统一登记系统 CadÚnico 的低收入申请人及联邦登记残障人士的 60%费用减免政策维持有效（符合资格群体可享全额豁免）；（4）费用上涨将显著增加知识产权管理成本，尤其对拥有大量专利/商标申请或维护需求的跨国企业与品牌方构成压力。

本次改革标志巴西知识产权体系进入数字化与专业化新阶段，虽可能提升服务效率，但需适应新流程与成本结构。

摘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 1、337 调查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共计监测到美国 ITC 立案 337 调查 7 起，其中涉境内企业案件 3 起（见下表 1），涵盖电子工业、汽车工业领域。

表 1 2025 年三季度立案涉境内企业 337 调查案件

案件号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立案时间	地区（企业数）	纠纷类型
337-TA-1455	电子眼镜及其组件和相关充电设备(II)	电子工业	2025-07-08	广东（7） 浙江（1） 上海（1）	专利侵权
337-TA-1456	移动蜂窝通信设备	电子工业	2025-08-04	广东（5） 北京（1）	专利侵权
337-TA-1459	车用儿童安全座椅	汽车工业	2025-08-25	广东（3）	专利侵权

### 2、在美诉讼情况

在 Lex Machina 中不完全检索(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共监测到浙江企业在美诉讼案件 82 起；其中涉及专利的诉讼有 37 起，涉及浙企 69 家次；涉及商标的诉讼有 29 起，涉及浙企 298 家次。



图 1 专利诉讼主要国民经济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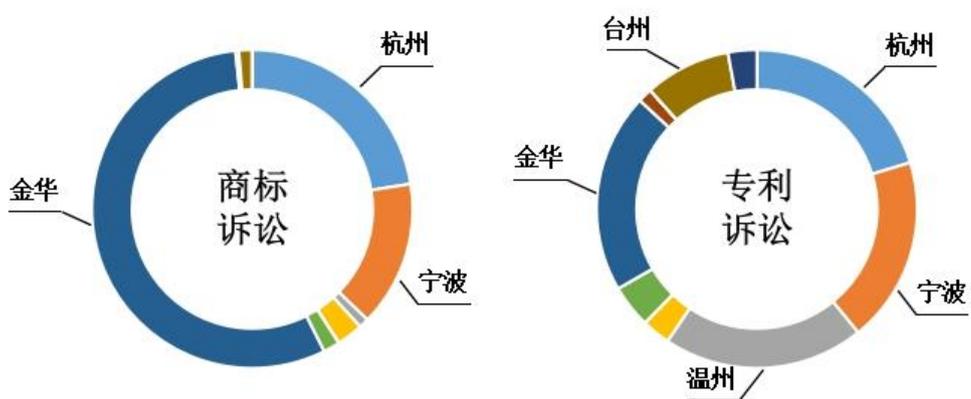


图 2 商标诉讼（左）与专利诉讼（右）当事人地域分布

## 【热点案例】

### ◆案例一：科沃斯诉石头科技专利侵权案

8月27日，科沃斯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地区法院递交起诉状，直指北京石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Shallw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侵犯其美国专利第 11,850,753 号。

科沃斯自 1998 年成立以来远销全球，成为家庭技术创新领域的领导者，特别是在机器人清洁设备方面。其曾获得超过 80 个中国和国际产品设计奖项，包括 2023-2024 年 IDG 全球品牌“家庭清洁产品创新金奖”。

涉案专利名称为“Robot Control Method, Robot and Storage Medium”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由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授权。该专利利用人工智能解决现有机器人控制技术中的技术问题，特别是在机器人被用户移动后重新定位时可能出现的错误，使机器人能够根据释放位置的环境信息确定任务执行区域，并在该区域内执行任务。

科沃斯指控，石头科技未经许可进口、使用、提供销售或销售涉嫌侵权产品，构成直接侵权；石头科技通过提供说明书、官网用户手册、营销页面、售后支持材料等，明示或暗示用户如何操作机器，构成诱导侵权；Shallwin 作为石头科技香港全资子公司，在亚马逊被列为“Seller”，直接向德州东区消费者发货，构成与母公司共同侵权。

## ◆案例二：IP Bridge 诉比亚迪专利侵权案

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商业法庭于 7 月 11 日发布初步禁令，要求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比亚迪（BYD）暂停销售配备 4G 技术的车辆，原因是涉嫌侵犯日本专利许可公司 IP Bridge 的专利权。

根据法庭文件，日本公司 IP Bridge 指控比亚迪未经许可使用其专利 PI 0908287-5，该专利涉及在车辆中提供 4G 网络连接技术，有效期至 2030 年。IP Bridge 表示，比亚迪是巴西唯一未支付专利许可费而使用该技术的汽车制造商，而其他汽车品牌已通过支付许可费合法使用 4G/LTE 技术。

法庭裁决指出：“技术报告显示，被告（比亚迪）使用了原告开发的技术，且在巴西是唯一未支付相应报酬的汽车制造商。”为此，法院要求比亚迪在 5 天内停止销售涉及该专利技术的车辆，否则将面临每日 2 万雷亚尔（约 3,500 美元）的罚款，最高累计 60 万雷亚尔（约 105,000 美元）。此外，比亚迪需在 10 天内提交证明其遵守禁令的证据。法院还指定了一名专家进一步评估案件的实质性问题。

这一禁令是在比亚迪巴西市场表现强劲的背景下发布的。2025 年 5 月，比亚迪占据巴西电动车市场 90% 的份额，2024 年销售量同比增长 327%，达到 17 万辆以上。尽管如此，若禁令持续执行，可能影响部分配备 4G 技术的车型销售。

IP Bridge 在全球范围内对比亚迪提起类似专利诉讼，包括在德国慕尼黑的诉讼，表明这可能是其保护知识产权的全球战略的一部分。

### ◆案例三：诺基亚诉吉利专利侵权案

诺基亚于7月18日对吉利提起诉讼。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体系下，诺基亚在慕尼黑地方分庭就欧洲专利 EP 4090075 提起诉讼，并在曼海姆地方分庭就欧洲专利 EP 3799333 提起诉讼。后者与 EP 2981103 及 EP 3220562 属于同一专利族，诺基亚此前曾在针对 OPPO 和 vivo 的诉讼中维护过这两项专利。

此外，这家芬兰公司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两项国内诉讼，涉及欧洲专利 EP 3832976 和 EP 3566488。所有专利均为 4G 和 5G 标准的核心必要专利，应用于联网汽车领域。

诺基亚此次行动标志着联网汽车专利战火再度燃起。多年来，诺基亚及 Avanci 专利池与各汽车制造商及供应商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SEPs）纠纷频发，德国法院案件激增，直至被告方逐步接受专利许可。

摘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案例四：TikTok Limited 诉印度商标注册处案

2025年6月10日，孟买高等法院作出重要裁决，支持印度商标注册处拒绝授予“TikTok”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地位的决定。依据2017年商标规则第124条，法院认定该商标不符合印度《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标准。

TikTok Limited 已拥有短视频平台“TikTok”在印度的注册商标。随后，TikTok 根据《2017年商标规则》第124

条提交申请，该条款允许商标所有者请求将其商标纳入商标注册处保管的官方知名商标名录。TikTok 辩称，在印度政府封禁该应用前，其商标不仅已注册，还在印度被广泛认可和使用。

然而，商标注册处仍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驳回了该申请，理由是印度政府根据《信息技术法》以主权、完整、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为由对 TikTok 应用程序实施的法定禁令持续有效。商标注册处认定不宜授予一个因涉及重大国家问题而被禁的应用程序相关商标以著名地位。

TikTok 随后向孟买高等法院提出异议，辩称商标注册处忽视了《商标法》第 11 条第(6)至(9)款的评估标准，且未考量其提供的无争议知名度证据。TikTok 强调该禁令仅是政府的临时措施，未来可能解除，不应凌驾于评估商标地位的法定标准之上。此外，其指出注册处甚至未审核 TikTok 为支持申请提交的详实文件及证据，这些材料涵盖其全球知名度、使用情况和他国权利执行记录。

对此，商标注册处律师援引《商标法》第 11 条第(6)款，申明该条款属示例性（非穷尽性）清单，允许注册处考量任何与商标知名度认定相关的因素。在此案中，基于《信息技术法》出于国家安全实施的 TikTok 禁令，被视为不可忽视的关键因素。

## 【跨境电商预警】

三季度跨境电商侵权纠纷中新上榜高频原告举例如下。

### ◆案例一：Bridlington Bud LTD 商标侵权案

原告 Bridlington Bud LTD 是一家来自英国的综合型企业，其业务范围广泛，涵盖商标授权、零售及知识产权维权等多个领域。在美国注册有：珠宝品牌 Designice、服饰品牌 TELOLY，以及 FACEGA、ACDANC、AUQ 等注册商标。其产品主要通过沃尔玛平台进行销售，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季度期间，Bridlington Bud LTD 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Palmer Law Group 律所，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 17 起诉讼（25-cv-22694 等）。

上述案件涉及的文字商标主要有：DESIGNICE、TELOLY、ACDANC、GJX，涉及尼斯类别包括 09、14、21、25 类。

公众可至 USPTO 官网 [tmsearch.uspto.gov](https://tmsearch.uspto.gov) 查询相关商标。

### ◆案例二：卡普空商标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 Capcom Co., Ltd. 是日本电视游戏软件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卡普空业务横跨游戏研发、发行、街机运营及角色衍生商品化，旗下坐拥《街头霸王》《生化危机》《怪物猎人》等世界级 IP。

三季度期间，Capcom Co., Ltd.以商标著作权侵权为由，委托 TME Law 律所，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 14 起诉讼( 25-cv-09067、25-cv-09079、25-cv-09096 等 )。

上述案件涉及的文字商标主要包括：CAPCOM、MONSTER HUNTER、MONSTER HUNTER RISE、MONSTER HUNTER RISE: SUNBREAK、MONSTER HUNTER: WORLD、MONSTER HUNTER WORLD: ICEBORNE、MONSTER HUNTER GENERATIONS、MONSTER HUNTER GENERATIONS ULTIMATE、MONSTER HUNTER STORIES、MONSTER HUNTER PUZZLES FELYNE ISLES、STREET FIGHTER、STREET FIGHTER II、RESIDENT EVIL、RESIDENT EVIL BIOHAZARD、RESIDENT EVIL VILLAGE、ADA WONG、RESIDENT EVIL ARCHIVES、RESIDENT EVIL REVELATIONS、RESIDENT EVIL RE:VERSE、RESIDENT EVIL RESISTANCE、RESIDENT EVIL SURVIVOR、RESIDENT EVIL: INFINITE DARKNESS、RESIDENT EVIL DIRECTOR' S CUT、RESIDENT EVIL DEAD AIM、RESIDENT EVIL.NET 等，涉及其系列游戏标题及著名人物，包括尼斯类别 09、28、41 类。



图 3 权利人的部分图形商标



图 4 权利人的部分著作权形象

#### ◆案例三：Cranston Print Works Company 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 Cranston Print Works Company 创立于 1807 年，是美国老牌纺织企业。其从小型棉布印刷厂起步，逐步发展为高档面料设计与生产商，业务覆盖家居装饰、服装面料及工业用布等领域。

三季度期间，Cranston Print Works Company 以著作权侵权为由，委托 Keith 和 Jiang IP 律所，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 9 起诉讼（25-cv-09246、25-cv-09955、25-cv-09838、25-cv-09724 等）。

上述案件涉及的著作权编号包括：VA2-417-259、VA2-417-262、VA2-417-264、VA2-417-265、VA2-417-266、VA2-417-267、VA2-417-269、VA2-417-272、VA2-417-276、VA2-417-277、VA2-417-279、VA2-417-281、VA2-417-282、VA622-988 等。

公众可至 [www.mhslicensing.com](http://www.mhslicensing.com) 查询具体图像。



图 5 权利人的部分著作权图像

#### ◆案例四：梦工厂动画公司商标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 DreamWorks Animation LLC（梦工厂动画公司）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动画制作企业之一，其前身为梦工厂工作室的动画部门。

三季度期间，DreamWorks Animation LLC 以商标著作权侵权为由，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GBC）律所，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 47 起诉讼（25-cv-06836, 25-cv-06855, 25-cv-06861 等）。

上述案件涉及的文字商标主要包括：SHREK、DRONKEY、DREAMWORKS TROLLS、DREAMWORKS TROLLS WORLD TOUR、CUPCAKES AND RAINBOWS、DJ SUKI、FUZZBERT、GOOD LUCK TROLLS、GUY DIAMOND、HUG TIME、LADY GLITTER SPARKLES、STYLIN' POPPY、TINY DIAMOND、TROLLS BAND

TOGETHER、HOW TO TRAIN YOUR DRAGON、DREAMWORKS DRAGONS、RAINCUTTER、SCHOOL OF DRAGONS、STORMCUTTER、STORMFLY、SPIRIT、STALLION OF THE CIMARRON、DREAMWORKS SPIRIT 等，包括尼斯类别 03，09，14，16，18，20，21，25，28，41 类等。



图 6 权利人的部分图形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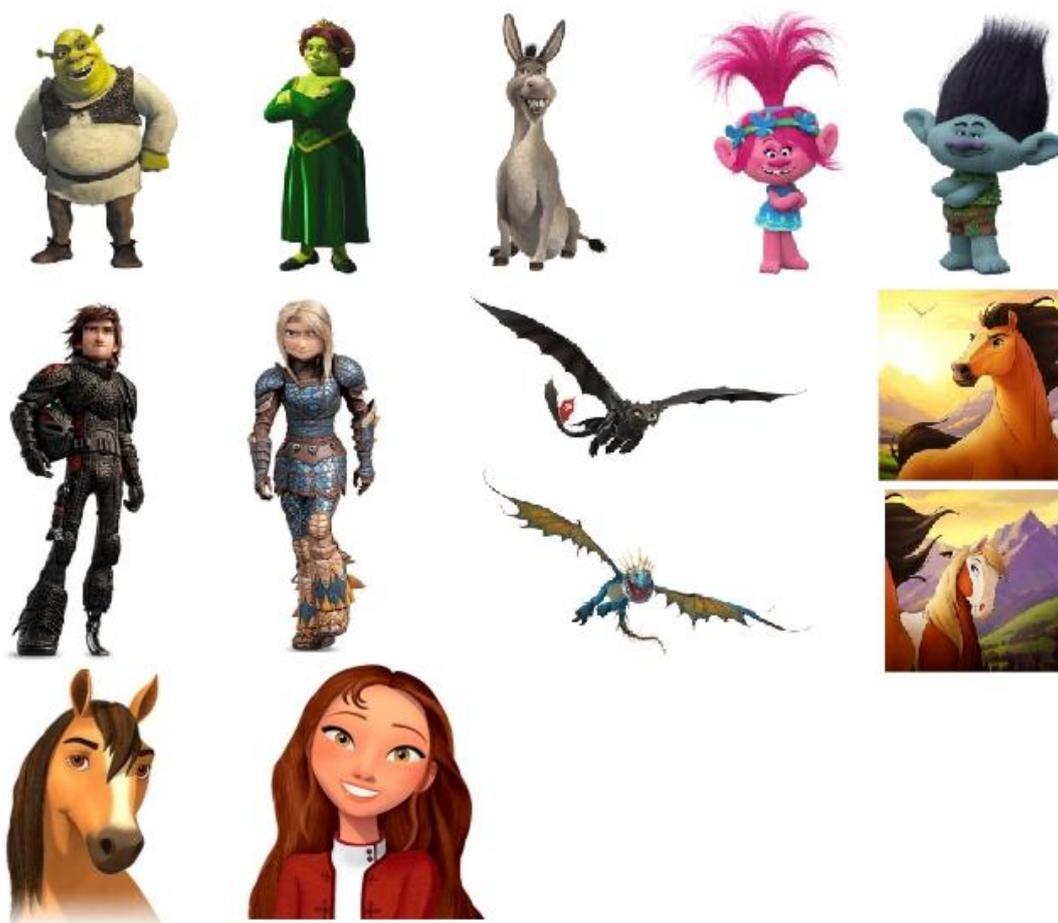


图 7 权利人的部分著作权形象